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出售资产、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在 2015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4 月 15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5-005）详见 2015 年 4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二）2015 年 6 月 18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5-023）详见 2015 年 6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三）2015 年 7 月 16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2 项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5-037）详见 2015 年 7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四）2015 年 8 月 3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5-046）详见 2015 年 8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五）2015 年 8 月 28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确定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5-053）详见 2015 年 8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六）2015 年 9 月 14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5-062）详见 2015 年 9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七）2015 年 10 月 19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5-071）详见 2015 年 10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八）2015 年 11 月 29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修订〈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5-088）详见 2015 年 11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重要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会议，监事会成员按照相关规定列席了全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运作规范；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实施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审议了《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有关材料。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所有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2015 年 4 月 15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2015 年 6 月 18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2015 年 8 月 3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1、2015 年 4 月 15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实际发生金额未超出 2014 年度预计范围，且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5 年度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且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

他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本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情况

2015 年 4 月 15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拟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1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依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15 年度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做出的，有利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本次担保是公司拟为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资产优良，且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不断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七）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监事会成员学习情况

监事会全体成员学习了监管机构在报告期内制定和修订的一系列监管规则，审议和学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修改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

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2016 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监督职责，保证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